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激励对象相符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.5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